

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

| | |
|------|---|
| 服務對象 | <p>實際居住本市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交通接送服務之對象，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、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交通接送，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(1)65 歲以上老人。</p> <p>(2)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(3)55-64 歲原住民。</p> <p>(4)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。</p> |
| 服務內容 | <p>1.服務範圍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。</p> <p>2.服務時間：為每日上午 6 時發車至下午 8 時 30 分為末班車。</p> <p>3.起迄點其中一端需為使用者之居所，另一端需為醫院或診所。惟基於就醫、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之目的，必要交通路程中之轉乘或接駁，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認，起迄任有一端不限於居家或醫療院所。</p> <p>4.早上 8 時前使用者上車地點需為本市轄區。</p> <p>5.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(訂車規則)：</p> <p>(1)每週一至週六開放，可預約 14 日後之車班。</p> <p>(2)每週六另可提前開放預約 15 日後之車班(隔週日之車班)。</p> <p>(3)每週日、放假之紀念日及調整放假日期間不開放預約車輛。</p> <p>6.使用者至遲須於使用前一日向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預約叫車，惟交通接送服務單位如有空餘車班可接受臨時叫車。</p> <p>7.為維護搭乘權益，請勿重複叫車，如要取消請提前 1 日通知交通接送服務單位。</p> <p>8.搭乘本交通接送服務專車之等級 7 級以上或未滿 18 歲者須有陪伴者，陪伴者乘坐處以後座為優先，人數以車內空位為限(陪同人數原則以 1 人為主)。</p> <p>9.為保持行車安全，乘車時請務必繫妥安全帶，請勿與駕駛攀談，乘車時請勿中途下車或隨意更換地點。</p> <p>10.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，使用現金支付者，乘車時請自備零錢。</p> <p>11.其餘部分詳於附件「長照交通接送乘客須知」。</p> |
| 申請方式 |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|
| 服務時間 | 週一至週五【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公休】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